（上接 D18 版）

历任浙江财经大学金融学院教师、国际金融系主任。现任浙江财经大学副教授、中国金融研究院副院长、兼任宁波华平智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刘俐君：男，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法学学士。2007 年 6 月至 2008 年 12 月，任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2009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浙江丰国律师事务所律师。2013 年 10 月至今，任浙江泽大律师事务所律师，兼任佩蒂动物营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晨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霞：女，1979 年出生，工农党员，香港理工大学国际房地产硕士，长江商学院 EMBA，高级经济师。2004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先后在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影视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任职。2015 年 7 月至 2016 年 9 月任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局主席助理。2016 年 9 月至 2021 年 4 月先后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

黄召才：男，1982 年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取得法律职业资格证等证书。2006 年 7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先后在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八二五厂（杭州航天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任职。2016 年 1 月至今先后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办公室主任、党委书记、副总经理。

姚炳峰：男，1984 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6 月毕业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金融学专业。2008 年至 2015 曾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桐乡市宏升经贸有限公司投资经理，2015 年至 2021 年 4 月任金库骐楷（杭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

黄琦琦：女，1994 年出生，浙江大学法律硕士，持有法律职业资格证书。2020 年 10 月至今担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办助理。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51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

● 计划担保金额：2021-2022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不超过 4 亿元，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4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新增担保不超过 6.44 亿元，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4 亿（含已发生担保），其中公司现存 12.515 亿元存单质押担保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化解，届时公司对外担保对应的融资余额预计将不超过 12 亿元（含已发生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1.54%的股权、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阳三建”）44.65%的股权，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 43%的股权、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5%的股权提供了连带责任质押反担保。此外，在上述额度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公司也将根据被担保对象的实际情况，在具体签订担保协议时，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其他反担保措施。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23.73 亿元。

● 目前累计逾期担保金额 3.77 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担保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一、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

（一）担保目的

公司转型期间，下属子公司在拓展新业务、新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增信需求，为保证企业经营的灵活性及决策效率，公司将视实际业务开展情况适时为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也可能根据实际需求互相提供担保。公司对各子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较为了解，担保行为整体风险可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具有充分的必要性。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 2020-2021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额度内实际担保余额为 0。

（三）本次担保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 2021-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行为作出预计，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

2、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年度担保议案股东大会之日止；

3、担保金额：2021-2022 年度，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40,0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新增担保金额
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0
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0
其他控股子公司	20,000.00
合计	40,000.00

4、日常管理：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将依据各子公司的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调剂，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并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对于上述担保金额以外的担保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广厦传媒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21 日；住所：浙江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 C7-005-B；法定代表人：卢英英；注册资本：10,000 万元；公司类型：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影视剧本创作、策划、交易；艺人经纪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总资产	26,406.65	26,173.43
总负债	1,201.80	1,293.78
净资产	25,204.84	24,879.65
项目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14,922.65	20.25
利润总额	1,143.01	-103.21
净利润	263.97	-182.46

2、浙江广厦文化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1）成立日期：2019 年 9 月 16 日；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莫干山路 231 号广厦锐明大厦 1805 室；法定代表人：张霞；注册资本：3,000 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舞台艺术造型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会展服务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总资产	97,091.64	79,872.35
总负债	94,671.29	77,249.18
净资产	2,420.34	2,623.17
	2020 年度	2021 年 1-3 月
营业收入	2,616.21	165.31
利润总额	528.78	325.62
净利润	428.30	209.91

二、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一）关联方担保概述

公司 2020 年 6 月 24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项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2021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 2020-2021 年度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新增担保不超过 243,950 万元，其中以存单质押方式提供担保不超过 135,190 万元；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也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融资需求，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低于 379,950 万元的担保。截至本议案审议日，公司为关联方实际担保的融资余额约 237,323.07 万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担保余额	备注
公司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46,343.07	截止本公告审议日，存量担保余额中，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至今签订的担保合同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151,550 万元，其中存单质押担保对应的融资金额为 125,150 万元。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880.00	
	浙江寰宇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杭州益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100.00	
	浙江广厦北川水电开发有限公司	15,000.00	
	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	
	东阳市广厦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0	
合计		237,323.07	

公司不存在接受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

（二）本次担保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对 2021-2022 年度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担保进行预计，具体如下：

1、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抵押担保、质押担保、保证担保等法律所允许的担保方式；

2、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下一年审议年度担保议案股东大会之日止；

3、担保金额：2021-2022 年度，公司拟为广厦控股及关联方提供新增担保金额不超过 64,400 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单位	2021-2022 年授权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的额度	担保方式备注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000.00	抵押担保（东阳振兴路一号西侧房屋等），质押担保（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权，不包括存单质押）、保证担保等。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4,400.00	
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00.00	
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3,000.00	
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	2,000.00	
东阳市广厦进出口有限公司	8,000.00	
合计	64,400.00	

在现有担保风险敞口径下，上述担保期限内，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融资余额不超过 24 亿元，其中公司现存 125,150 万元存单质押担保预计将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化解，届时公司对外担保对应的融资余额预计将不超过 12 亿元。

4、反担保：公司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均由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由广厦控股以其持有的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51.54%的股权、东阳三建 44.65%的股权，由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持有的东阳三建 43%的股权、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5.05%的股权提供了连带责任质押反担保。此外，在上述额度经股东大会审核通过后，公司也将根据被担保对象的实际情况，在具体签订担保协议时，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其他反担保措施。

5、日常管理：公司将在不超过已审批总额度的情况下，依据实际融资情况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审核，实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以合同为准。在上述额度内，公司将根据审慎原则对各担保事项进行审批和管理，并在实际办理过程中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对于上述担保金额以外的担保行为，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重新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6、其他：广厦控股等主体也将根据上市公司实际融资需求，为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总金额不低于 240,000 万元的担保。

（三）关联方基本情况

1、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5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益芳；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成立时间：2002 年 02 月 05 日；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总资产	4,487,385.44	4,572,617.50
总负债	3,054,914.70	3,067,495.47
净资产	1,432,470.74	1,505,122.03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2,243,838.07	433,904.39
利润总额	-13,642.54	-568.54
净利润	-17,524.54	1,112.53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82%，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2、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0 亿元；法定代表人：杜忠潭；住所：浙江省东阳市白云街道望江北路 24 号二楼；成立时间：1994 年 11 月 08 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一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一级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总资产	1,512,916.87	1,477,714.21
总负债	777,959.24	739,917.78
净资产	734,957.64	737,796.43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1,194,380.72	271,343.72
利润总额	11,916.41	2,884.14
净利润	9,678.18	2,509.37

（3）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目前持有公司 41,161,19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4.88%，为广厦控股之一致行动人。

3、杭州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6 亿元；法定代表人：张汉文；住所：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306 号；经营范围：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1 日（未审计）
总资产	648,829.63	664,970.96
总负债	469,875.54	482,938.65
净资产	178,954.09	182,032.12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6 月
营业收入	739,393.81	388,164.65
利润总额	9,434.39	5,726.01
净利润	7,800.54	4,828.32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法人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4、杭州市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01 年 9 月 15 日；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密度桥路 23 号四楼，五楼；法定代表人：张汉文；经营范围：安装：锅炉安装、改造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6 月 31 日（未审计）
总资产	53,314.98	53,850.46
总负债	37,246.08	36,997.52
净资产	16,068.90	16,852.94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6 月
营业收入	102,598.01	59,474.63
利润总额	1,816.80	1,046.19
净利润	1,378.45	784.65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法人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5、杭州建工建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来连毛；住所：杭州余杭区仁和街道福旺路 7 号，经营范围：商品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预制构件、盾构管片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总资产	80,009.33	63,064.68
总负债	70,013.03	53,012.47
净资产	9,996.30	10,052.20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66,283.10	12,512.90
利润总额	578.05	74.54
净利润	472.86	55.91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法人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

6、东阳市广厦进出口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成立时间：2013 年 12 月 25 日；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 1 号 8 楼；注册资本：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王晓峰；经营范围：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批发、零售：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日用百货（不含危险品）、办公用品、包装材料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未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33,153.08	33,130.89
总负债	19,963.66	20,116.15
净资产	13,189.41	13,014.75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21,079.73	0.00
利润总额	-729.34	-174.67
净利润	-729.34	-176.67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公司关联法人控制的企业，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本公司关联法人。三、担保履行的决策程序及董事会相关意见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2022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针对关联担保事项，董事吴翔回避了表决）。

董事会意见：

1、鉴于公司转型期间下属子公司在拓展新业务、新项目过程中可能存在增信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担保，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和未来发展需求，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2、2020-2021 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约 24.40 亿元；2021-2022 年度，公司新增对外担保额度 6.44 亿元，本次新增对外担保额度已大幅下降，未来整体担保风险将逐步下降。

3、考虑到现行金融机构信贷要求以及确保存量担保后续的顺利化解，公司现阶段在预计额度范围内为广厦控股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目前整体利益；广厦控股及其实际控制人楼忠福先生等主体为公司的对外担保提供了反担保，对外担保风险整体可控；

独立董事意见：

1、近年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及占净资产的比例均有所下降。但基于公司对外担保现状及金融机构对于贷款融资条件的连续性等要求，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的下降无法一蹴而就，此次公司担保议案综合考虑了存量担保的延续性要求，也切实降低了新增对外担保额度，符合公司的利益；

2、我们要求公司后续应结合自身实际情况，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减少和降低对对外担保余额及比例，规避和防范潜在风险；要求公司所有的对外担保都必须有反担保措施，并要求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对外担保行为，避免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针对已逾期的担保，我们要求各方尽快予以处理，杜绝因相关问题出现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4、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约为 23.73 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70.21%。目前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金额 3.77 亿元（根据现有资料估算的风险敞口，不代表最终确定金额）。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 2021-052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也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以及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公司审计委员会就此议案出具了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 2021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基于正常经营活动预计需要而产生，交易行为是在市场经济的原则下公开合理地进行，交易价格依据市场价格确定，无市场价格参照时，以成本加合理的适当利润作为定价依据。交易行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 2021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该议案已经通过了董事会审议表决，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审议和表决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相关关联交易均为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经常性的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独立性不存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3、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业务往来遵守了平等、自愿、公平的市场原则，与其他业务往来企业同等对待，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带来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0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与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0 年预计发生金额	2020 年实际发生金额
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	广厦东阳大厦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酒店服务等	5.00	100.87
	浙江天都城酒店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5.00	30.63
	杭州华侨饭店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商品和接受酒店服务等	10.00	5.74
	杭州海外旅游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200.00	12.19
	杭州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	1.77
房屋租赁	浙江广厦贸易有限公司	办公场地租赁	195.00	195.00
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	广厦东阳古建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9.35
合计	/	/	415.00	355.56

上述“购买商品和接受服务”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差异，主要系 2020 年受疫情影响，国内出行和旅行需求增长。

（三）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21 年预计发生金额	本年年初至今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房屋租赁	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房屋租赁	54.00	54.00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场地租赁	36.00	-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等	500.00	-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酒店服务等	750.00	-
合计	/	/	1,340.00	54.00

公司一直秉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提高生产经营的市场化参与程度，严格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对于上述额度以外的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重新履行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浙江省东阳第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84,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胡迅华；住所：浙江省东阳市振兴路 1 号；成立时间：1996 年 7 月 26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壹级、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壹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壹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设计甲级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
总资产	583,808.47	577,873.42
总负债	341,514.04	333,701.26
净资产	242,294.42	244,172.16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616,380.94	174,045.83
利润总额	27,349.21	3,117.23
净利润	25,284.81	2,477.74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

2、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0,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李洪锋；住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吴宁街道西街社区解放路 89 号 330 室；成立时间：2021 年 6 月 21 日；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建筑信息模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专业设计服务；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企业管理；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企业管理咨询；居民日常生活服务。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新设立的主体，尚无实际业务经营。其大股东东阳市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2,022,998.20	3,868,772.52
总负债	962,395.96	1,836,791.47
净资产	1,060,602.24	2,031,981.05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222,426.67	269,139.05
利润总额	25,275.43	23,985.93
净利润	17,624.58	20,407.96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东科数字持有本公司股份 244,675,676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8.98%，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3、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注册资本：15 亿元；法定代表人：王益芳；住所：杭州市莫干山路 231 号 17 楼；成立时间：2002 年 02 月 05 日；经营范围：从事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企业的股权风险投资、实业型风险投资，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的咨询）及科技成果转让的相关技术性服务等。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审计）
总资产	4,487,385.44	4,572,617.50
总负债	3,054,914.70	3,067,495.47
净资产	1,432,470.74	1,505,122.03
	2020 年度	2021 年 1 月-3 月
营业收入	2,243,838.07	433,904.39
利润总额	-13,642.54	-568.54
净利润	-17,524.54	1,112.53

（3）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目前持有本公司股份 108,250,0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2.82%，为第二大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 第四款规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前期同类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履约能力分析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前期与关联方的合作中已经逐步形成了互信、良好的合作关系。前期关联交易的执行均依照相关规定有序、顺利执行。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资信情况良好，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不会对双方日常交易带来风险。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 2021 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日常经营所需，对将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作出合理预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各项关联交易，均在平等自愿、公平公允的原则下进行，关联交易的定价方法及决策程序为：以市场化为原则，按政府有关部门规定的程序和要求，确定交易对象和交易价格；若交易的产品或劳务没有明确的市场价格时，由交易双方根据成本加上合理的利润协商定价。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市场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确定的，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属于正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

公司及子公司和交易方已经形成了稳定的合作伙伴关系，相关关联交易均为持续性、经常性交易，遵守了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公司也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二十九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
基金主代码	007284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 1-5 年进出口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陈涵、刘婷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欣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欣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关于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 3-5 年国开债指数
基金主代码	00707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工银瑞信中债 3-5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经理姓名	陈涵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欣

2. 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魏欣
离任原因	因个人原因辞职
离任日期	2021 年 7 月 27 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是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工银瑞信聚润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 年 7 月 29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聚润 6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聚润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201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 年 7 月 28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聚润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工银聚润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2014　012015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1]1054 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 2021 年 7 月 20 日至 2021 年 7 月 26 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46,907
份额级别	工银聚润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A　工银聚润 6 个月持有期混合 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220,145,088.20　3,759,670,332.29　7,979,815,420.49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738,883.19　742,687.82　1,481,571.01
募集份额（单位：份）：有效认购份额	4,220,145,088.20　3,759,670,332.29　7,979,815,420.49
募集份额（单位：份）：利息结转的份额	738,883.19　742,687.82　1,481,571.01
募集份额（单位：份）：合计	4,220,883,971.39　3,760,413,020.11　7,981,296,991.5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4,559.26　10.00　14,569.26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03449%　0.0000003%　0.0001825%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1 年 7 月 28 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2、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 0。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进行交易确认单的查询和打印，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icbccs.com.cn）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在开始办理申购后，投资者可在每个开放日进行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认购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之后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本基金对投资者的每笔有效申购（或认购）份额设置 6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即自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起，至基金合同生效日或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次 6 个月的月度对应日（如无该对应日的，则顺延至下一日）止的期间。最短持有期内，该基金份额不能赎回。

风险提示：

1.本基金初始募集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在市场波动因素影响下，本基金净值可能低于初始面值，本基金投资者有可能出现亏损。

2.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3.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它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7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1069　　证券简称：西部黄金　　编号：2021-041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